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德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 或

www.neeq.cc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景升明诚展览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关联自然人王德忠直接控制的企业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